

# 西北工业大学非事业编制教职工 医疗保险规定

(经2024年5月20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促进和谐的劳动用工关系，保障非事业编制教职工基本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的非事业编制教职工。

**第三条** 非事业编制教职工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大额医疗补助险。

**第四条** 学校统一发放工资的非事业编制教职工，由人力资源部在计划财务部设立非事业编制教职工医疗保险专用账户，代扣代缴医疗保险费。

**第五条** 校内独立法人单位、经济独立核算单位聘用的非事业编制教职工，由相关单位设立非事业编制教职工医疗保险专用账户，代扣代缴医疗保险费。

**第六条** 实行劳务派遣的非事业编制教职工，由派遣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医疗保险费。

**第七条** 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按照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布的统一标准执行。

**第八条** 医疗保险每年的缴费基数由西安市医疗保障部门公布，人力资源部统计后以书面形式下发至各单位，本人签字确认后，由单位统一报送人力资源部。

**第九条** 因离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需办理停止缴纳医疗保险手续的，聘用单位须在每月 5 日之前将相关人员名单报送人力资源部。

**第十条** 医疗保险的转移按照西安市医疗保险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各聘用单位应严格遵照本规定执行，未能按时足额代扣代缴职工医疗保险费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实施。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布《西北工业大学自主聘用人员医疗保险暂行规定》（校人字〔2010〕242 号）同时废止。